

东山中埠、下埠菜市场改造见成效,上埠新村菜市场还有点乱 马路菜市场 仅靠管难治本

首席记者 缪星象 文/图

近日,有市民向本报反映,东山街道多个菜市场整治取得一定成效,市场环境大为改善,但上埠新村马路菜市场问题难以有效解决。记者来到现场,了解菜市场改造前后变化和马路菜市场改造的难点。



上埠新村 马路菜市场 占道经营现象少了

马路菜市场 靠管成效不大

多年来,上埠新村辖区内一条主要道路自发形成一座马路菜市场,今年以来不时有市民向本报反映:路边摊贩占道经营现象比较普遍,买菜高峰期整条路两边都被菜摆满,加上买菜市民来回穿梭,连路都走不过去。

11月15日,记者再次来到上埠新村菜市场,看到多位摊贩正把占道的蔬菜往店内搬,不远处3位城建监察工作人员正在劝导一户占道摆摊的商贩,劝导20多分钟,对方才同意把摊子往里搬。

和今年年初相比,这条路明显宽敞不少。据附近居民徐先生说,之所以有这样的效果,主要是有城

建监察工作人员管着,人不在时,摊贩们还是照样占道。光靠人看着,治标难治本。一位卖菜摊主则表示,虽然占道摆摊不对,但周边居民一直以来就习惯在这里买菜了,管得严了流动摊贩不来了,大家买菜不方便。这位摊主说。

对于自发形成的马路菜市场,治标难治本是个老问题。记者从东山街道办事处了解到,上埠新村的马路菜市场目前主要靠加强监督管理,并长期安排城建监察执法人员巡视。要想治本,需对摊贩进行分流,目前他们正在商议相关对策,争取早日完成分流,既能减少占道经营问题,又方便市民买菜购物。

正规菜市场改造有成效

和马路菜市场相比,今年以来,东山街道对正规菜市场的改造取得了较大成效。

11月15日,中埠村菜市场已暂时关闭等待整修,在该菜市场隔壁10余米外,一个临时菜市场已于当天早上6时许正式启用,虽是临时使用,但里面灯光明亮,地面整洁,摊贩整齐有序,整体环境和此前相比改善很多。

老菜场用了几十年了,每天地面污水横流,是该好好整改一下。卖海鲜的吴女士说。搬入临时菜市场后,她对目前环境比较满意,尤其是临时菜市场就在老菜场边,顾客并没有减少。她期待菜场改造早日完成,届时肯定比这个临时点更好。



记者从菜场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了解到,从11月15日起,中埠菜场腾退并进行改造提升,原有经营户均搬迁至临时腾退点。在腾退交易期间,各经营户将继续保持环境卫生,做到门前三包。记者从东山街道办事处了解到,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以来,他们将菜市场改造作为工作重点,中埠村菜市场昨日已完成腾退即将改造;下埠村菜市场已基本完成改造,并将于本月重新使用;上埠村菜市场改造计划也已提上日程。这三大菜市场的改造将有效改善提升购物环境,减少污染,改善市场秩序。

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财物 市教育局原局长叶某 被判3年6个月

记者 黄君君 通讯员 芮宣

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他人所送的现金、金条、超市购物券等财物。近日,市法院对市教育局原局长叶某受贿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叶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公诉机关起诉:叶某的行为构成受贿罪

被告人叶某,出生于1957年,原系政协瑞安委员会主任科员。因此案,于2015年4月14日被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同月30日被逮捕。

2015年11月23日,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叶某犯受贿罪。今年5月20日,市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经市检察院建议,此案曾两次延期审理,同年6月14日恢复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称,2003年至2009年,被告人叶某利用其担任瑞安市教育局局长、党委书记,全面负责教育局工作的职务便利,为杨某、洪某等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杨某等人所送的现金、金条、超市购物券等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375513元。对于以上指控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证据,认为被告人叶某的行为已构成受贿罪。

法院一审判决 罪名成立 判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经审理,市法院认为,证人杨某、洪某等均证实,他们是为了寻求或者感谢被告人叶某在职务升迁、工作调动等方面的支持和帮助而给被告人送香烟、超市卡等财物,且他们与被告人叶某之间不存在人情来往。叶某也多次供述均供认,他收受杨某、洪某等人的财物,均系为感谢他在人事调动、工作安排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而送。因此,被告人提出其收受杨某、洪某等人的财物属于朋友之间的人情范畴,不应认定为受贿的意见,与事实不符,不予采纳。

在收受赖某20万元现金的事实认定上,市法院认为被告人的供述与证人的证言能够相互印证,均可证实被告人叶某收受了赖某所送的20万元现金。因此,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不予采纳。

在收受余某的贿赂问题上,市法院认为,余某为感谢被告人叶某对他在解决亲戚朋友子女入学等方面的帮助和支持,以及同叶某搞好关系,以高利借贷的名义变相送给被告人叶某财物。而被告人叶某利用其担任市教育局局长的职务之便,在行使学校招生工作等职权过程中,为余某解决孩子入学指标提供帮助,以向余某放贷为名义,实际收受高额利息款,主观上利用职权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故意明

显,其行为符合受贿罪的特征。

另外,被告人叶某收受陈某钱财不属于受贿且事实上已经退还款项的意见,市法院认为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与事实、法律不符,亦不予采纳。

据法院认定事实,叶某为他人提供帮助和支持的事项中,有校长、教师岗位调动和提拔,有教师职称评定,有招生名额审批,还有行贿人子女入学等。

市法院认为,被告人叶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受贿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叶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积极退赃,可依法酌情从轻处罚。故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叶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在另案审理的一起案件中,市法院认为,叶某的妻子被告人陈某利用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便利,伙同国家工作人员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受贿罪。在与叶某的共同犯罪中,被告人陈某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市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陈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关于开展瑞安市第三次农业普查的公告

国务院决定于2016年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15〕34号)和《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的通知》(瑞政发〔2016〕14号)精神,现将我市第三次农业普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普查对象:本市境内的农业经营户、农业经营单位、居住在农村且有确权(承包)土地的住户;列入农业普查

范围的村(居)民委员会、乡镇(街道)。

二、普查主要内容:农业从业者情况、土地利用和流转情况、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情况、农业现代化进展情况、农业生产能力和结构情况、粮食生产安全情况、农产品销售与农村市场建设情况、村级集体经济与资产状况、乡村治理情况、乡镇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农民生活状况、主要农作物种植等空间分布情况。

三、普查方式:普查员上门登记。

四、时间安排:2016年11月至12月中旬实施清查摸底,2017年1月至5月实施现场登记。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对于摸清我市“三农”家底、把握“三农”发展新趋势、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积极配合调查,如实填报农业普查表是每一个农村住户和单位的应尽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伪造、篡改普查

资料。农业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农业普查的目的。对在农业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

特此公告

瑞安市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1月14日